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我局认真做好 2020 年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聚焦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着眼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

（一）强化机构队伍建设。成立局党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赖诗卿任组长，各处室、各中心负责人为成员，全面统筹推进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局办公室作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牵头部门和主要责任部门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各处室、各中心指定专人负责本处室、本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深化用权公开。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化用权公开力度。一是以权责清单为依托，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。印发本部门权责清单，依法明确权责事项 49 项。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，推动各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。二是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为抓手，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。编制下发《福建省医疗保障领域基层政

务公开标准目录（试行）》，促进各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有效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三是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，加强政务信息管理。梳理本部门制发的行政和规范性文件，按照规定展开集中清理，宜废则废，宜改则改，及时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解读。围绕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主动回应社会热点问题，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、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贡献“医保力量”。通过在线访谈、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解读重大政策，2020年共参加省政府新闻办举办的4场新闻发布会，分别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第十三场、第十四场、第十七场新闻发布会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系列第六场新闻发布会；举办1场福建省药品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新闻发布会。通过本部门网站开展7场在线访谈，对新版医保药品目录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、药品采购、按病种收付费改革、医疗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、药械阳光采购等政策进行深入解读；通过部门网站发布本部门政策解读稿件21篇，通过政务微信发布本部门重要工作解读稿件25篇。

（四）做好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公开。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，主动结合自身职能，及时通过新闻发布会、本部门网站、政务微信和中央、省级等主流新闻媒体发声，全方位解读本部门工作举措，包括减征缓征医保费助力企业复产复工、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等纾困解难、惠企利民主题的公开信息，向社会释放出积极信号，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。

（五）提升政务服务质量。全面优化办事流程，通过医保电子凭证、省电子政务平台等互联网技术手段，将医保服务扩展到线上，不断出实招硬招，确保疫情期间医疗保障服务不打烊、不断档、不降级。通过“互联网+”医保服务的方式，群众可在线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、参保关系转移、参保缴费证明打印等多项医保经办业务，同时可以自助查询个人账户、个人待遇、消费明细、报销结果等个人数据，让信息多跑路，群众看病、报销少跑路。

（六）落实制度执行。围绕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落实新要求，执行新规定，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办《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1号）的规定，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统一格式、加强规范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，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，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，切实做到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。

（七）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内部办理制度，规范答复文书格式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。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后，第一时间按流程进行办理，确保按时规范答复。同时，举办本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培训班，邀请省政府公开办有关负责同志授课，切实提高各处室、各中心政府信息依申

请公开件的办理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6	16	3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5	1	171287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	17	338.93 万元
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	15	0	0	0	0	0	1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0	0	0	0	0	0	1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 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 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 形）		2	0	0	0	0	0	2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 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	0	0	0	0	0	0	0

		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	3.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4	0	0	0	0	0	1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取得一定的成效，但在工作中仍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问题。一是群众对公开透明的期待不断增强，医保工作涉及民生，群众关注度高，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量明显上升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新要求；二是对重大政策措施的解读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，一些政策专业性较强，政策解读还需进一步形象化、通俗化。针对这些问题，我局将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加以改进：一是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培训，不断

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；二是进一步加强医保政策形象化、通俗化的解读，通过更多“漫画说医保”“一图读懂”以及视频等方式，努力增强解读效果，进一步提升医保政策在群众中的知晓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